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1號三樓設計講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342,25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24,678,381股，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93.68%，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陳永倉，計4人

出席獨立董事：楊台寧、王繼聖、李家緯，計3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周萬順

記錄：許宸瑄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110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暨110年度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詳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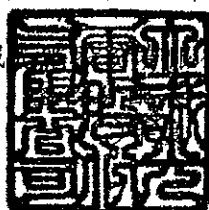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2,309,86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38,078,876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12,805,35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273,526 元，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立誠 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2,309,862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230,9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078,876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6 元	(12,805,3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273,526

-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 3、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4、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 5、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公司法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2 月 20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2195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辦理及配合實務酌修文字，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登錄興櫃股票，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永續發展，擬於適當時機申請股票上櫃。

2、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變動情形，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其相關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為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之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及相關作業，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條件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增資相關事宜。

5、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6、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疫情影響趨緩，加上各國財政紓困政策的加持，110年經濟活動明顯逐漸復甦。受惠於產品應用需求持續，以及產品獲得客戶和市場的信賴肯定，持續擴充產能並藉由積極的產銷活動發揮產能效益，整體經營績效呈明顯轉佳表現。因應終端需求變化、原物料供給、市場價格機制波動、客戶關係維持等，持續努力突破產業競爭態勢，加強組織營運彈性及加速決策速度，優化產品結構管控成本提升獲利，望能為公司營運發展再創高峰。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 110 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 518,290 仟元，較 109 年度銷貨淨額新台幣 433,216 仟元，成長約 20%；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309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1,538 仟元，成長約 234%。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18,290	100	433,216	100	85,074	20
營業成本	(409,948)	(79)	(407,822)	(94)	2,126	1
營業毛利	108,342	21	25,394	6	82,948	327
營業費用	(62,332)	(12)	(54,753)	(13)	7,579	14
營業利益	46,010	9	(29,359)	(7)	75,369	257
營業外收(支)	(4,616)	(1)	421	-	(5,037)	(1196)
稅前淨利(損)	41,394	8	(28,938)	(7)	70,332	243
所得稅利益	915	-	(2,600)	-	3,515	135
本期淨利(損)	42,309	8	(31,538)	(7)	73,847	234

#### (二)生產量

單位：仟片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量	成長率
陶瓷基板	603	493	110	22%

## (三)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仟元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陶瓷基板	94	78,835	455	439,455	156	117,752	388	315,464

## (四)產品開發狀況

立誠積極轉型朝向拓展 5G、光通訊、半導體產品方向邁進，加快與全球各大廠佈局的腳步，擴大市場整體規模。在業務發展上維持既有產品持續開發 LED 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感測元件及安控等應用領域的產品，並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開發 UVC、TOF、結構光以及小型化被動元件產品。新產品聚焦拓展 5G、光通訊、半導體功率元件、熱電產品等亦繼續隨陶瓷基板發展應用，不斷創新及研發相關產品。

## 二、111 年度經營方針及概要：

## (一)營運策略

產品多元化、專業標準化、製品優質化、系統車用化、留才制度化、財務健全化」業務發展上除維持既有產品外，陶瓷基板其他應用領域亦已獲得客戶承認並陸續量產。隨陶瓷基板發展及廣泛應用趨勢，立誠憑藉多項專利製程之優勢，產品銷售可望隨市場產品應用多元化而提升，透過車用系統監控產品製程的標準、品質，期許成為陶瓷基板的專業品牌。

## (二)經營方針

- 1、「體質優化」：持續透過集團組織整合優化、發展精實敏捷生產、精進成本結構、開發多元產品等各面向體質的調整優化，以提升資源效益，增進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 2、「產品轉型」：因應高度變動的時代，專心專注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建構全球長期競爭力，打造與時俱進的智能製造競爭力。
- 3、「整合創新」：在與客戶創造附加價值基礎上，為人類更加福祉不斷創新，持續創造差異性價值，建立長期優勢，開展下一波成長動能。
- 4、「永續發展」：秉持經營理念執事，攜手內外部夥伴發展永續資源，確保每年持續精進，以建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為目標願景，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迎向循環永續新生活，共創美好未來。

(三)預計銷售數量

在既有客戶訂單之支撐下，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擴增產能，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加速取得客戶之產品承認，預期新產品之營收將有所貢獻。預期 111 年銷售數量呈現成長之趨勢，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

展望 111 年，全球在歷經 110 年的快速反彈後，經濟將面臨後疫情時期新一波挑戰，環境雖有諸多不確定性，企業經營仍面對嚴峻的挑戰及風險，但唯有持續秉持專業服務及深耕產品技術，並快速的應變以掌握市場先機，推動智能製造強化競爭力，因應未來的成長動能。經營團隊本著共同的經營理念及明確的使命精神，精一管理落實策略執行，持續以嚴謹專業的態度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同仁帶來幸福平衡的圓滿生活，有志永續經營，再創卓越績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台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83 號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誠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誠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誠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655 仟元及新台幣 27,463 仟元。

立誠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立誠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立誠公司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立誠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讓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立誠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立誠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立誠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能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誠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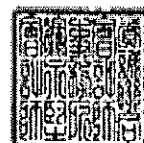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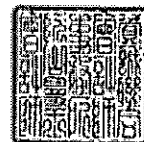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阮呂曼玉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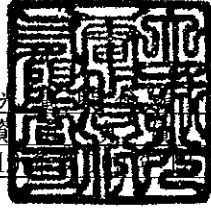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立誠光  
資  
民國11  
公司  
民國11  
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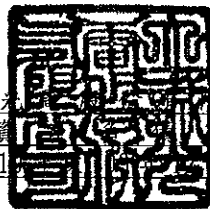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1,886	28	\$ 25,16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137,160	16	147,250	2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10	-
130X	存貨	六(三)	104,192	12	77,134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69	1	7,8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4,109	57	257,361	48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39,881	29	213,69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68,599	8	5,476	1
1780	無形資產		336	-	1,3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1,686	6	50,614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7	-	2,8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909	43	274,043	52
1XXX	資產總計		\$ 847,018	100	\$ 531,404	100

(續次頁)

立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233,006	27	\$ 210,000	3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519	-	9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4,077	5	52,36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56,760	7	26,91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202	2	5,56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25,000	3	1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9	-	21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74,833</u>	<u>44</u>	<u>305,153</u>	<u>5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20,000	3	15,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5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694	6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99	1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2,650</u>	<u>10</u>	<u>15,000</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457,483</u>	<u>54</u>	<u>320,153</u>	<u>6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3,423	25	209,303	39
3140	預收股本		129,015	15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788	1	6,717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2,6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309	5	(7,446)	(1)
3XXX	<b>權益總計</b>		<u>389,535</u>	<u>46</u>	<u>211,251</u>	<u>4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47,018</u>	<u>100</u>	<u>\$ 531,404</u>	<u>100</u>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統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18,290 100	\$ 433,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 七	( 409,948)( 79)	( 407,822)( 94)
5900 營業毛利		108,342 21	25,394 6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0,480)( 4)	( 18,188)( 4)
6200 管理費用		( 27,375)( 5)	( 21,6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457)( 3)	( 14,33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0) -	( 6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2,332)( 12)	( 54,753)(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010 9	( 29,35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6 -	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360 -	10,8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2,332) -	( 6,466)( 1)
7050 財務成本		( 4,680)( 1)	( 4,0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616)( 1)	42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394 8	( 28,938)(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915 -	( 2,60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2,309 8	\$ 31,538(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09 8	\$ 31,538(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01	\$ 1.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98	\$ 1.49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附件三】

立誠光公司

民國110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10年度		員工	留	盈餘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淨損	\$ 208,648	\$ -	\$ 5,588	\$ 1,129	\$ 1,640	\$ 25,129	\$ 242,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538)	(31,5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538)	(31,5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1,037	(1,037)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55	-	133	133	-	-	655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9,303	\$ -	\$ 5,721	\$ 996	\$ 2,677	\$ 7,446	\$ 211,251	
本期淨利	\$ 209,303	\$ -	\$ 5,721	\$ 996	\$ 2,677	\$ 7,446	\$ 211,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309	42,30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42,309	42,30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2,677)	2,677	-	
現金增資	-	-	(4,769)	-	-	4,769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9,015	-	-	-	-	129,01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2,840	-	-	2,840	
員工認股權失效	4,120	-	841	841	-	-	4,1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55	155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3,423	\$ 129,015	\$ 1,948	\$ 2,840	\$ -	\$ 42,309	\$ 389,535	



董事長：周萬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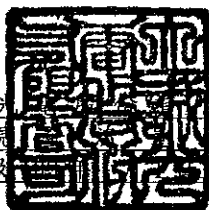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1,394	(\$ 28,9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52,898	49,84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100	1,6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0	628
利息費用	4,680	4,02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6)	(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2,8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1	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070	(18,168)
其他應收款	8	337
存貨	(27,058)	25,253
其他流動資產	(3,074)	(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25	94
應付帳款	(8,291)	8,781
其他應付款	4,921	(123)
其他流動負債	55	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963	42,962
收取之利息	36	51
支付之利息	(4,717)	(4,030)
退還之所得稅	8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290	38,98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0,820)	(38,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	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0	-
取得無形資產	(64)	(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82)	(38,67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二) 23,006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3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0,000)	(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4,120	65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4,327)	(13,203)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六(十一) 129,0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814	(17,5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6,722	(17,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64	42,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886	\$ 25,164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配合公司法修訂第172條之2，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2.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 <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 <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配合主管機關之指定用語，爰修正本條文。
3.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 <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	配合主管機關之指定用語，爰修正本條文。
3.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 <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之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之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之指定用語，爰修正本條文。
3.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 <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	配合主管機關之指定用語，爰修正本條文。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負責執行。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負責執行。	酌修文字。
6.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考量第 6.3.6 條之增修已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本條部份文字。
6.3.6	前條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本條。
6.3.6.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酌修文字，俾符合實際。
6.3.6.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酌修文字。
6.3.6.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酌修文字。
7	<u>關係人交易</u>	<u>向關係人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酌修文字。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述金額之計算依 15.2 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 <u>除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u>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u>亦</u> 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前項</u> 金額之計算依 15.2 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俾符合實際。
7.2.2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 <u>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酌修文字。
7.2.4	第 7.2.1 條所稱全體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2.1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u>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酌修文字。
7.2.5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7.2.1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7.2.1.1 至 7.2.1.7 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新增本條，主係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整體業務規劃，並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條件。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酌修文字。
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2 規定辦理，不適用 7.3.1 至 7.3.3 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酌修文字。
7.4.2	前條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酌修文字。
7.5.2	本公司經依前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酌修文字。
7.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7.5.1 及 7.5.2 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量第 6.3.6 條之增修已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本條部份文字。
9.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固定資產管理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固定資產管理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考量第 6.3.6 條之增修已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本條部份文字。
10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 <u>股東會及董事會</u>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規修訂。
14.2.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4.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u>前條第一項</u>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5.1.4	除 15.1.1 至 15.1.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除 <u>前三款</u>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15.1.4.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買賣國內公債。	配合法規修訂。
15.2	前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酌修文字。
15.3	前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酌修文字。
16.3	前條子公司適用 15.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前項子公司適用 15.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酌修文字。
18.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酌修文字及配合法規，俾符合實際。
18.2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酌修文字及配合法規，俾符合實際。
18.3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並</u> 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7.2.1 及 7.2.4 規定。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u>並</u> 準用 7.2.1 及 7.2.4 規定。	酌修文字及配合法規，俾符合實際。